

名称 ZENOL tick E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风险类别 第3类医药品外 用镇痛消炎药特 征 ●水杨酸甲酯渗入患部，对肩周炎、肌肉疲劳有效。速涂型硬凝胶剂，易涂不脏手。 不黏腻，涂完即可穿衣。 有清凉香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分、含量 ●100g本品中 <table><tr><th>成分</th><th>含量</th></tr><tr><td>水杨酸甲酯</td><td>17.50g</td></tr><tr><td>l-薄荷醇</td><td>6.00g</td></tr><tr><td>d1-樟脑</td><td>5.00g</td></tr><tr><td>甘草次酸</td><td>0.02g</td></tr></table>		成分	含量	水杨酸甲酯	17.50g	l-薄荷醇	6.00g	d1-樟脑	5.00g	甘草次酸	0.02g	详细信息 <table><tr><td>销售商</td><td>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</td></tr><tr><td>制造销售商</td><td>三笠制药株式会社</td></tr><tr><td>剂型</td><td>硬凝胶剂</td></tr><tr><td>包装单位</td><td>33g×1盒</td></tr><tr><td>厂商建议零售价</td><td>935日圆（不含税 850日圆）</td></tr><tr><td>JAN编码</td><td>4987117372052</td></tr><tr><td>使用期限</td><td>3年</td></tr></table>	销售商	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	制造销售商	三笠制药株式会社	剂型	硬凝胶剂	包装单位	33g×1盒	厂商建议零售价	935日圆（不含税 850日圆）	JAN编码	4987117372052	使用期限	3年
成分	含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水杨酸甲酯	17.50g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l-薄荷醇	6.00g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d1-樟脑	5.00g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甘草次酸	0.02g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销售商	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制造销售商	三笠制药株式会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剂型	硬凝胶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包装单位	33g×1盒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厂商建议零售价	935日圆（不含税 850日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JAN编码	498711737205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期限	3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添加物含异丙醇、香料、硬脂酸钠、甘油、蓖麻油。		用法、用量 通常为1日1～数次，将适量本品擦拭在患部。 [用法、用量相关注意事项] （1）请严格遵守用法、用量。 （2）请注意不要进入眼睛。若不慎进入眼睛，请立即用水或温水冲洗。症状严重时，请接受眼科医生的诊治。 （3）儿童请在监护人的指导监督下使用。 （4）本药剂仅限外用，请勿内服。 （5）请将患部的汗擦干后使用。 （6）请勿将容器直接接触患部，请从容器中将药剂挤出4～5mm后使用。 （7）如药剂底部的底托露出，或发生松动时，请停止使用本药剂。底托上残留的药剂请勿继续使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⊗ 禁止事项 （若不遵守，现有症状将会恶化或容易产生副作用） 请勿使用在以下部位。 （1）眼睛周围、粘膜等 （2）湿疹、皮疹、伤口 🗨 咨询事项 1. 以下人群在使用前请咨询医师、药剂师或登记销售人员。 曾因药物等引发过过敏症状的人 2. 使用后，若出现以下症状，有可能是副作用，故请立即停止使用，并携此说明书向医师、药剂师或登记销售人员咨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h>相关部位</th><th>症状</th></tr><tr><td>皮肤</td><td>出疹子或发红、瘙痒</td></tr></table>		相关部位	症状	皮肤	出疹子或发红、瘙痒																					
相关部位	症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皮肤	出疹子或发红、瘙痒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若在使用5～6日后症状仍未见好转，请停止使用，并携此说明书向医师、药剂师或登记销售人员咨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保管和处理注意事项

- (1) 请勿使本药品接近火灾。另外，使用后不要扔进火里。
- (2) 请保存在阳光直射不到的凉爽的地方。
- (3) 请保管在儿童够不到的地方。
- (4) 因为有挥发性，使用后请将瓶盖关好，避免接触外界空气。
- (5) 请不要换装其他容器。（导致误用或质量改变。）
- (6) 如果粘在合成树脂，涂料（家具，油漆地板，饰品等），化纤，丝绸，皮革等上，则可能变质。
- (7) 超过使用期限的产品，请勿使用。另外，开封后即使在使用期限内，为了保持品质，也请尽量迅速使用。

联系信息

关于本药品,如果您有什么意见,请与您购买的店铺或下述商店联系。

销售商

联系地址大鹏药品工业有限公司客户咨询室

〒101-8444 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锦町1-27

电话: 0120-4527-66

受理时间9:00-17:00（星期六、星期日、节假日除外）

主页<https://www.taiho.com.cn/>

制造销售商

三笠制药有限公司

东京都练马区丰玉北2-3-1